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2279號

原告 蔡長泰

訴訟代理人 杜頌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金榜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附錄所示第一項部分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第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。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時，係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，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，自屬處分行為，如係變賣共有物而以價金分配於共有人，即係以處分共有物為分割之方法，均以共有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，如果共有人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，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。是以，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，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，不得分割共有物，應

先行或同時請求該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並合併對渠等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34號判例、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尚有共有人之繼承人已歿，是本件訴訟是否合於法律規定，已屬有疑。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第一項部分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春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附錄：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被告即被繼承人黃瑞山之長女黃氏鳳蘭於民國90年9月29日歿，請補其繼承人暨該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並重製被繼承人黃瑞山之繼承系統表。
- 二、失蹤人李黃笋妹之財產管理人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管字第2號裁定選任楊正評律師，該裁定經查詢於113年11月20日確定，並經楊正評律師於114年2月21日具狀承受訴訟，先行敘明。被繼承人黃琴山之繼承人黃春妹歿、李黃笋妹失蹤，另被繼承人黃瑞山之長女黃氏鳳蘭歿、余黃寶英歿、黃鳳枝歿，其等繼承人及財產管理人，除上開補正事項一部分外，餘皆已補正，請原告補正上開事項一部分後，再更正113年1月13日民事狀中關於被繼承人黃琴山、黃瑞山之繼承人等繼承登記聲明，並重新計算其等繼承人、財產管理人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，並按被告人數，將繕本送予本院，以利庭期安排。